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一期）涉地铁结构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联系人：欧阳顺；联系电话：8211874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一期）起于黄埔区知识大道与博华四路交叉口，地铁14号线汤村站B出口附近，上跨知识大道，终点接下穿商学院地下通道。本工程设计范围为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一期），新建跨知识大道人行天桥（桥长92.25米，梯坡道长度155.7米）。建设内容包括包含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上跨广州地铁十四号线知识城支线地铁区间隧道，且位于汤村站保护范围内。

		本次服务内容：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一期）涉及广州地铁十四号线知识城支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li> <li>2. 合同履行方式：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一期）涉及广州地铁十四号线知识城支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与报批等相关工作。</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 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取。</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工作的实施，根据服务期限要求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10	结算方式	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服务费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确认书办理

		<p>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定单位审定结算。合同结算金额须低于 100 万元。</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